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临2022-027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板块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依药品、原料药及添加剂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健康产业综合运营商,积极向大健康产业转型,做大生物药、化妆品、化工品、保健品、原料药、原料药及添加剂板块实现收入同比增长,其中:公司化妆品板块实现收入10.01亿元,同比增长61%;公司原材料及添加剂板块实现收入1.69亿元,同比增长11%。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同比增长,加快销售去化速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经营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鲁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目标更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本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22年度上半年公司取得了较理想的业绩增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76,626.80万元,同比增长6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3,574.93万元,同比增长73.28%;经调整摊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0,939.75万元,同比增长68.68%。

风险提示
(一)上述经营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兴业银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7月22日起,兴业银行将代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31020	建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30202	建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530001	建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827	建信信易瑞泰碳中和绿色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5	000828	建信信易瑞泰碳中和绿色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B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161
网址:www.cib.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99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bctfund.com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站和营销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9654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2日
赎回日期:2022年7月26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1日(6个交易日),是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四次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四次开放期。

特别提示:
(1)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交易日,不超过2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变更开放期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第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者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31日(6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四次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日常申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除基金单位净值以外,还须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量化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0147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2日
赎回日期:2022年7月26日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31日(6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四次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日常申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除基金单位净值以外,还须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量化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0147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2日
赎回日期:2022年7月26日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31日(6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四次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日常申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除基金单位净值以外,还须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量化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0147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2022年7月22日
赎回日期:2022年7月26日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31日(6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四次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日常申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除基金单位净值以外,还须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欧量化驱动混合

基金代码:01470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粤开证券为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ETF,场内简称:1000价值,扩简称:10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52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22年7月18日起正式公开募集。其中,22年7月18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认购、赎回本基金。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6666
网址:www.huaxiafund.com

2.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6666
网址:www.ykse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须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豪尔赛,证券代码:002923,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1日(以下简称“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关于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内幕信息泄露。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及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磷酸盐	22,460,628	22,407,329	34,192,220
磷酸铁/磷酸铁正极材料	119,790,592	118,128,330	34,372,532
磷酸盐	38,662,273	33,771,211	16,898,154
车用磷酸盐	6,283,641	6,465,041	3,302,134
磷酸铁正极材料	45,123,659	39,817,036	508,300,316
合计	300,526,933	289,946,025	697,756,22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12.73%;柴油发动机机尾气处

理液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6.29%;防冻液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3.24%;磷酸铁正极材料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186.2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基础油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加1,709.61元/吨,增长24.28%;二乙醇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加402.49元/吨,增长6.93%;尿素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加625.77元/吨,增长30.31%;磷酸铁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加10154.65元/吨,增长83.50%;磷酸铁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加330,832.76元/吨,增长374.7456%。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十大股东(截至2022年7月18日)及回购股份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04,000	26.30
2	杭州湾	60,232,560	18.16
3	王琛东	16,154,167	4.89
4	林正强	9,812,560	2.96
5	周力彬	6,608,814	1.99
6	浙江汇成联合企业(有限合伙)	5,500,560	1.66
7	嘉兴兴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1,034	1.54
8	陈成斌	5,023,500	1.51
9	李勇	4,430,020	1.33
10	林正强	3,640,000	1.10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嘉兴兴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兴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1,034	3.82
2	陈成斌	5,023,500	3.62
3	周力彬	4,430,020	3.23
4	李勇	4,430,020	3.23
5	宋琛	3,231,200	2.41
6	陈奕宏	2,850,000	2.13
7	陈成斌	2,227,361	1.66
8	陈奕宏	2,060,000	1.54
9	李勇	1,800,230	1.40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091,224	1.49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股(含);
●回购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股(含);
●回购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股(含);
●回购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股(含);
●回购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股(含);
●回购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股(含);
●回购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股(含);
●回购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七、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股(含);
●回购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八、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股(含);
●回购价格: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7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除自有资金外,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本次回购金额未达全部回购金额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将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回购价格;

</